## 只用作制造用途的烘制面包饼食店(正式牌照) 查核视察所需的证明文件 检查表格-(PPA/101(B)-2)

\* 谨请注意,除非相关的防火办事处已收到各项消防规定的<u>所有</u>必须证明文件,否则本处<u>不会</u>派员 进行查核视察。

消防规定 参考编号	说明	须提交的证明文件
申请牌照的处所内的消防装置及设备(如申请涉及的处所 / 范围内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属楼宇整体消防装置系统的一部分,申请人须提供该楼宇业主 / 管理公司委聘的承办商发出的「消防装置及设备证明书(FS 251)」)		
		a. FS 251
1	消防栓/喉辘系统	b. 如有任何改动: FSI/314A / □
		FSI/314B / FSI/314C
2	手提灭火装备	FS 251
3	出口指示牌	FS 251
其他规定		
4	布帘及窗帘	FS 251 (注 1)
4	(以防火液加以处理)	FS 231 (## 1)
		a. 供货商发票(注 2)
5	聚氨酯乳胶垫褥及衬垫家具	b. 制造商发票(注 2)
		c. 测试报告(注 2)

## 注:

- 1 如有关物料并不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任何指明标准,便须由消防装置承办商(第 2 级)以防火漆或防火液加以处理,并就此提交 FS 251。然而,如有关物料符合指明标准,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文件(例如产品目录及/或测试报告),以证明符合规定,但无须提交 FS 251。
- 2 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,以供核实:
- (a) 制造商/供货商/承办商发票(如出示发票副本,该副本须经制造商/供货商/承办商(视乎何者适用而定)核证);以及
- (b) 测试报告必须由获认可根据英国标准 7177 及/或英国标准 7176 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其他标准进行测试的实验所发出(如出示测试报告副本,该副本须经制造商/供货商(视乎何者适用而定)盖上公司印章核证)。

## 备注:

申请人须于视察期间,向视察人员出示所有证明文件的正本,以供核证。

## 缩写:

FS251 : 消防装置及设备证明书

FSI/314A : 符合规定证明书

FSI/314B : 符合规定证明书(适用于受《消防安全(商业处所)条例》(第 502 章)规管的订明商业

处所/指明商业建筑物)

FSI/314C : 符合规定证明书(适用于受《消防安全(建筑物)条例》(第 572 章)规管的综合用途 /

住用建筑物)